

登記濟證用紙

(不第六十條第一項)

右登記濟	受 附 番 號	申請書受附 年月日						社 寮	街庄名 又八土名	土地番號									
							□□以上		一三六	登記番號	順位 番號	街庄名 又八土名	土地番號						
	第四六九五號	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九日						五五〇											



					登記 番號
					番號 順位

